

115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積分審查注意事項

※送件須知：

- 一、正本證件繳驗後退還，請依積分表評分項目順序排列（以長尾夾固定）。
- 二、另備影本資料（以 A4 影印），請依積分表評分項目順序排列（以長尾夾固定），每頁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與人事人員職名章。
- 三、積分審查時，證件一律當場繳驗。當事人如對其核定積分有疑義，應於積分審查當場提出申覆，補件亦應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現場未提出申覆或未在期限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接受核定之積分，當事人事後不得提出異議。
- 四、凡經積分審查錄取者，事後發現有送審資料不實、偽造等情事或報考資格不符者，由本局逕行撤銷其錄取資格，並依法追究責任。
- 五、學校人事人員、校長應先完成積分表之初審並且核章。
- 六、積分審查注意事項若有未詳細規範部分，由審查人員共同決定一致之標準。
- 七、甄選計分若發生重大疑義時，由本市國民中學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委員會解釋與決定。

※ 應繳驗證件

一、基本資料：

- (一) 國民身分證。
- (二)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 (三) 國中主任儲訓班結業證書。
- (四) 最近 5 年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
- (五) 派令（無則免附）及聘書。
- (六) 服務資歷表（簡章附件三）。
- (七) 切結書（簡章附件四）。

二、學歷：畢業證書（未能繳驗畢業證書者，得繳驗原畢業學校所核發之畢業證明書或加蓋畢業學校校印之畢業證書影本。以保證或切結者不予採認。）

三、服務成績：

(一) 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

(二) 獎懲令、獎狀。

四、主任服務加分：服務資歷表（歷任學校服務證明書）（請詳列職務之起迄日期）。

五、服務年資：

(一) 服務資歷表（歷任學校服務證明書）。

(二) 相關證明文件。

六、研習：研習時數證明書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證明書（簡章附件五或六）。

七、特偏、山地偏遠學校加分：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及兼職聘書。

八、特殊加分：獎狀、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 審查基準與注意事項：

類別項目	要項	審查基準與注意事項
基本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核對姓名、出生年月日（若有改名，應檢附證明文件）。核對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與取得時間。核對國中主任資格與取得時間。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曾任國民中學教師 5 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 3 年以上。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 3 年以上或合計 4 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 2 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須為本市市立中小學現職合格教師或教育局現職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滿 5 年」之認定係指「師資培育法公佈前（舊制）其服務年資之採計係指佔缺服務開始，師資培育法公佈後（新制）其服務年資之採計係自取得該階段合格教師證之日起，並有從事教學之年資，不同教育階段別之服務年資不得併計」；留職停薪（保留底缺之義務役、育嬰除外）、實習教師（新制）、試用教師之年資不予採計。此 5 年之年資係採累計同一階段並不需要連續。教育行政職務人員，須經銓敘機關銓定者始可採計。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未註明兼任職務者，請於服務證明書加註兼任職務之年資。

	<p>3.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 7 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 3 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 2 年以上。</p> <p>4. 具有上開國民中學校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p>	<p>4. 倘主任儲訓期滿日為 8 月 1 日後，但實際於 8 月 1 日擔任主任者，採計該學年度積分。</p> <p>5. 服務成績優良定義：學校人員係指最近 5 學年度已核定之教師成績考核未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以下」，公務人員係指最近 5 年年終考績未考列丙等以下者。</p> <p>6. 最近 5 年內如有一年考績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丙等），而其原因確係上開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目「因病已達延長病假」規定所致，經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不在此限。</p> <p>7. 凡於服務證明書備註欄上註記「服務成績優良」字樣或以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為佐證者，均可認定符合條件及資格。</p>
不得報考要件	<p>1.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31 條、33 條之情形者。</p> <p>2. 公立學校現職合格教師最近 3 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校長或主任甄選、儲訓：一、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二、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p> <p>三、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p> <p>3. 最近 5 年已核定之成績考核有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者。</p>	<p>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內亂外患罪、貪污瀆職、性侵害犯罪、停止任用休職處分、褫奪公權、醫師證明精神病、行為不檢、涉及性侵調查屬實者等。</p> <p>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服公務交待未清者、已屆退休年齡者。</p> <p>3. 第 2 點最近 3 年係指 111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7 日止。</p> <p>4. 第 3 點最近 5 年係指最近 5 學年度已核定之教師成績考核資料。</p>

	4. 有教師法第 14、15、16、18、19、21、22 條情事者。	
學歷 (最高 25 分)	博士學位 (25) 碩士學位 (22.5) 學士學位 (20)	1. 最高學歷證件。 2. 未能繳驗畢業證書者，得繳驗原畢業學校所核發之畢業證明書或加蓋畢業學校校印之畢業證書影本。以保證或切結者不予採認。 3. 持外國學歷者，該外國學歷畢業證書，應有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及中文譯本，並有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
服務成績 (最高 25 分)	考核 (最高 9 分) 1. 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或甲等 (3) 2. 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或乙等 (2)	1. 學校人員以擔任本市立中等學校教師者為限。 2. 111-113 學年度考核必須是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甲等) 或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乙等)。
獎懲 (最高加減 10 分)	大功 1 次 4.5 記功 1 次 1.5 嘉獎 1 次 0.5 獎狀 1 張 0.25 申誡 1 次扣 0.5 記過 1 次扣 1.5 記大過 1 次扣 4.5	1. 以與教育有關並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最近 5 年指自 109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7 日止以權責機關核定發文之日為準。非教育單位之獎勵，均須取得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文號之文件才採計。 2. 選務工作係公民教育之一環，其獎勵例外得以採計。 3. 外縣市之獎勵比照本市。 4. 獎懲以「功過相抵」後核實給分。 5. 資深優良教師獎狀、服務獎章證書不予採計。 6. 縣市聯合之獎狀比照市級。
指導及參加獎勵 (最高 10 分)	全國性以上 (1 次 1 分) 全市性以上(1 次 0.5 分)	1. 以與教育有關並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最近 5 年指自 109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7 日止以權責機關核定發文之日為準。非教育單位之獎勵，均須取得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文號之文件才採計。 2. 最近 5 年主任任內實際指導學生或本人參加有關教育各項比賽獲得全市性以上 1-6 名(或特優、優等、甲等)、全國性以上 1-8 名者(或特優、優等、甲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縣市級以上之獎勵採計，議長盃獎勵採計，大專院校輔導盃不採計。 4. 需能自敘獎令、獎狀確知有指導學生之事實(例：有任教練之事實)，始得採計指導獎勵。 5. 同一獎勵事由，具二種以上獎勵者，僅擇一採計；但不同層級之比賽可分開計算。 6. 教育比賽不包含行政業務之評鑑、考評項目。 7. 不得與前項「獎懲」欄成績重複計算。 8. 單一縣市者採全市性以上計分。
主任服務加分 (最高 30 分)	<p>國中主任儲訓班結業之日起任主任職位（主任職務基本加分）最高 6 分</p> <p>教務最高 9 分、</p> <p>學務(訓導)最高 12 分、</p> <p>輔導最高 9 分、</p> <p>總務最高 12 分</p> <p>補校最高 3 分</p> <p>新設校招生前主任最高 9 分</p> <p>輪任三處室額外加 3 分</p> <p>輪任四處室以上額外再加 3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國中主任儲訓結業後或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到職日起算。 2. 積分計算以每一學年度為基礎，不滿 1 年年資，則年資積分不採計，並不得併入不同學年度之年資計算。 3. 輪任之額外加分不含新設校招生前主任。 4. 總務主任及新設校招生前主任加分 不得於同學期/學年內重複採計。 5. 為因應主任輪任之過渡期，任主任職務最高 6 分之基本分數將採逐年降低，115 年最高 6 分、116 年最高 3 分、117 年後將不再採計。
	教育局（處）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人員。每任滿 1 年 3 分	服務年資以每一學年度為計算基礎不滿 1 年年資，則不採計，並以服務證明書為採計依據。年資計算須為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之正式教師年資。

研習 (最高 10 分)	研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國中主任儲訓結業後或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到職日起算。 指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規定之研習。 民間研習應取得教育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一週以 35 小時計，1 學分以 18 小時計。未滿 35 小時不計。 新式護照研習證明書仍應由校長蓋章認證。 教師研習時數請學校教學組統計後開立「研習時數證明書」，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由各校人事室開立終身學習時數證明書，報名現場不受理零散研習時數審查。 各項學分及研習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特偏、山地偏遠學校加分 (最高 5 分)	任梨山國中小主任第 3 年起，每滿 1 年加 1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欄僅限梨山國中小及和平國中，且未包含外縣市之特偏學校。 服務特偏、山地偏遠學校滿 2 年後，第 3 年起計算。 不同年份，有變動者，應提出證明文件。
特殊加分 (最高 20 分)	獲教育部師鐸獎人員 (每次 3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一年度獲中央、省政府、縣市政府核定為特殊優良教師者，擇一採計。 不同年度可累計。
	經中央、地方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 (優良教育人員或優良教學人員)(每次 1 分)	
	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證書(擇一採計)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證書(擇一採計)】 初階評鑑 0.5 分 進階評鑑 1 分 教學輔導 2 分 教學輔導夥伴 2.5 分 【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	檢附證書。

<p>饋人才證書(擇一採計)】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 0.5 分 教學輔導教師 1 分 教學輔導夥伴 2 分</p>	
<p>具原住民身分者且在 和平區學校服務 (最高 2 分) 每滿 1 年 0.5 分</p>	<p>採計「具原住民身分者且在和平區學校服務」積分者，應檢附可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 114 年 7 月 17 日之後)。</p>
<p>通過各項英語檢定考試 測驗合格(擇一採計)， 達 B1 級 0.5 分、達 B2 級以上 1 分(擇一採計)</p>	<p>1. 檢附證書。 2. 依本局 112 年 3 月 16 日中市教小字第 11200198981 號函發布之「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及「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p>
<p>取得教育部閩南語語言 能力認證或國立成功大 學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 認證之教師給 0.5 分， 取得高級(含)以上認證 之教師，給 1 分(擇一採 計)</p>	<p>檢附證書。</p>
<p>取得客家委員會客語中 高級認證之教師給 0.5 分，取得客語高級以上 認證之教師，給 1 分(擇 一採計)</p>	<p>檢附證書。</p>
<p>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原 住民族語中高級認證之 教師給 0.5 分，取得高</p>	<p>檢附證書。</p>

級(含)以上認證之教師，給 1 分 (擇一採計)	
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給 0.5 分	檢附證書。
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以上資格，給 0.5 分	檢附證書。
擔任教育局推動所主管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諮詢輔導小組，教育部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教育部校園霸凌人才庫，給 0.5 分	檢附聘函或聘書。
童軍團長、午餐執行秘書、輔導團幹事、調用教師、任中等學校組長、中央團、地方團、分團、中心之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及專業工作人員；本土語言（國語）指導員。每任滿 1 年 2 分，單一職位上限 6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用教師以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調用市立中小學教師服務實施要點調用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服務為限。 2. 服務年資以每一學年度為計算基礎，不滿 1 年年資則不予採計，並以服務證明書為採計依據。年資計算須為取得主任儲訓合格後之正式教師年資。

附表 1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 CEFR 語言

參考架構 B1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112年3月9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訂定

考試名稱	考試項目	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 B1級以上英語檢定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達中級	
托福iBT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說讀寫	聽力9；閱讀4 口說16；寫作13 ◎成績可採用Best Scores	
雅思IELTS)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4.0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審核標準：聽 說讀寫各項 需參照同一 項考試檢定 標準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40 ALTE Level 2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 檢測(Linguaskill)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140	
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說讀寫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 讀)150、口說S-2、寫作C	
PTE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43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聽說讀寫	Intermediate level中級測驗須獲得 PASS或MERIT或DISTINCTION。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讀說寫	聽力275 閱讀275 口說120 寫作120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 CEFR 語言
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112年3月9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訂定

考試名稱	考試項目	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 B2級以上英語檢定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達中高級	
托福iBT測驗(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說讀寫	聽力17；閱讀18 口說20；寫作17 ◎成績可採用Best Scores	
雅思IELTS)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5.5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審核標準： 聽說讀寫各項 需參照同一項 考試檢定標準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60 ALTE Level 3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 檢測(Linguaskill)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160	
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說讀寫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 讀)195、口說S-2+、寫作B	
PTE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59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聽說讀寫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或MERIT或DISTINCTION。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讀說寫	聽力400 閱讀385 口說160 寫作150	

主要參考條文

一、 國民教育法

第十三條

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

直轄市、縣（市）立學校校長，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遴選會，就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公開遴選，並擇定一人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聘任之。但所屬學校數量國民中學未達十五校或國民小學未達四十校者，得遴選連任中之現職校長，不受連任任期應達二分之一之限制；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組織遴選會，就該師資培育之大學、該大學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並擇定一人後，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校長聘兼（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私立學校校長之遴選，應召開私立學校校長遴選會為之；其遴選會之組成、召開及相關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董事會定之。

前項遴選會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求候選名單。

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法人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遴選會，應有家長會代表、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參與，其比例各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會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十四條

前條第二項所稱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人員，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由臺灣省政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二、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三、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經公開辦理之督學、課長甄選儲訓合格，並具有學校校長任用資格之人員。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校長甄選、儲訓

及遴選：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二、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

三、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

前條第二項校長甄選、儲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五條

國民中學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學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三年以上，並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第一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三、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

第六條

公立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公立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二、曾任組長一年及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三、曾調用或支援主管機關、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及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該地區公立國民中學主任甄選。

具有公立國民中學校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參加公立國民中學校長甄選。

第七條

公立學校現職合格教師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校長或主任甄選、儲訓：

-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 二、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
- 三、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

第十條

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資格後，有第七條規定情形之一者，廢止其資格。